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持股30%的参股公司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不超过15,000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年费率为7%，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，该笔资金将用于越秀小贷补充经营资金、归还到期借款等，越秀小贷其他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为其中的10,500万元拆借资金提供担保。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

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勇高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8 日